

## 靜宜大學微學分自主募課實施簡章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為落實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，於原微學分課程制度下增設學生「自主募課」機制，由學生自主提出欲學習之課程主題，並自行尋找授課教師，再共同討論研擬課程內容後，向教發中心提案申請開課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學生**。

【本次徵件課程將於 113(2)學期開課，故應為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】

三、徵件課程：

**113(2)學期通識中心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-微學分課程**

(一)主題式微學分

(二)跨域微學分-跨域微課程(實體)

(三)跨域微學分-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

(本校微學分課程制度、課程類型、學生修課規定、教師授課規定等說明請參照【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】或【113(2)微學分自主募課說明會簡報】)

四、課程核心精神：

(一)課程內容應符合通識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之理念。

(通識課程精神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MO2avX>)

(二)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。

(三)校訂必修無法列入(體育/語言類)。

(四)課程設計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，形式包括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上限	每位學生限擔任 1 門課召集人	每位學生限擔任 1 堂課召集人
提案連署人數	至少 15 人(含召集人)	至少 10 人(含召集人)
主要偕同教師	1 位，限校內專任老師	1 位，限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
※最終開課需達到開課門檻至少 25 人選課始可開課。

六、開課時數規定：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開課時數	微課程 18-24 小時&考核課程 2-4 小時	每堂課 2-4 小時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授課教師開課時數限制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 8 小時為限 校外業師-每位 6 小時為限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 8 小時為限
	1.校內專兼任教師： <b>主題式+跨域微學分合併計算上限 8 小時</b> 。 2. <b>試辦期間與原先授課教師自行申請之課程時數獨立計算</b> 。	
授課鐘點	校內專任老師列計，1 小時換算 0.05 鐘點	不列計校內鐘點/計畫直接核支 *微型數位課程鐘點費另計
	1.校內專、兼任老師：適用本校【 <b>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</b> 】。 2.微型數位課程鐘點：首次開設其鐘點費以四倍計算，續開時視修課人數補助鐘點費(修課人數為 15-50 人者，補助 1/2 倍；修課人數為 51 人以上者，補助 1 倍。 3.校外業師：每小時 1,600 元計算。	

#### 七、修課及學分認列規定：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學生取得學分	學生需修習 <b>微課程 16 小時&amp;成果考核</b> ，通過後認列 1 學分	<b>自由選配微課程</b> ，累積滿 18 小時後認列 1 學分
學分認列	1.至多認列畢業學分 3 學分(限 <b>大學部</b> 學生)。 2.110 學年(含)起入學新生：可認列通識「 <b>跨域與設計</b> 」向度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 3.110 學年前入學新生：認列外系選修學分。 4.修習「 <b>跨域微學分</b> 」時需先選微課程，累積通過滿 18 小時後，再另行加選【 <b>跨域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</b> 】課程認列學分。	

#### 八、經費補助：

- 1.主題式微學分：每門課上限 20,000 元。(教師授課鐘點費另計)
- 2.跨域微學分(實體微課程)：每門課上限 5,000 元。(教師授課鐘點費另計)

#### 九、申請及開課流程：

時程	項目	說明
開課前兩學期 期末 -112(2)學期	課程發想及 籌備共識會	1.請推選 1 名學生擔任召集人。 2.自行尋找 1 名課程主授教師(即主要偕同教師) 3.尋找提案連署夥伴( <b>連署夥伴應為後續修課保證名單</b> ) 4.請由學生及授課教師共同開設 <b>籌備共識會議</b> ，進行 <b>課程發想</b> 、 <b>課程內容設計</b> 、 <b>經費編列</b> 、 <b>申請書撰寫</b> 等事宜。 (1) <b>學生需至少 1/2 以上連署學生出席</b> 。 (2)撰寫師生課程籌備共識會議紀錄

時程	項目	說明
	提出計畫書	最遲請於 <b>113/07/11 前</b> 提出 1.課程規劃書 2.師生課程籌備共識會議紀錄
寒暑假/ 開課前學期- 113(1)學期	課程外審	由教發中心統一辦理，請各課程收到審查意見後， <b>依據委員意見回應並修改計畫書</b> 。 1.主題式微學分:每學期審查 2.跨域微學分:以3年一週期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 (微型數位課程僅首次開課需外審)
開課前學期- 113(1)學期	校內三級三審	由教發中心統一辦理 1.系級會議:微學分課程委員會/數位課程委員會 2.院級會議:共通暨通識課程委員會 3.校級會議:校課程委員會
	審查結果公告及開課作業	課程確定通過審查後，由教發中心協助完成校內開課作業程序，請各課程配合： 1.確認開課時間(安排於第3-16週)、預計上課地點等 2.課綱上傳
	選課作業 (一、二階預選)	依據綜合業務組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1.募課成員不需選課，由教發中心於第一二階「預選」階段結束後直接個案加選。 2.「主題式微學分」之募課成員請務必保留1學分選課空間供微學分課程加選。 3.「主題式微學分」限於第一二階「預選」階段選課，需達到 <b>25人</b> 門檻方能開課。
開課當學期- 113(2)學期	選課作業 (一、二輪加退選)	依據綜合業務組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1.本階段僅限「跨域微學分」課程可加退選，需達到 <b>25人</b> 門檻方可開課。
	正式開課	1.學期間陸續進行經費核銷 2.前/後測問卷施測
	期末考核	1.授課教師完成成績登錄 2.「主題式微學分」需撰寫期末成果報告書

## 十、獎勵制度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獎勵金	擇優 5,000~15,000 元	無
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 25： 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 16 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 1 次。	主要偕同教師認列/ 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
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 15： 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(如參與式教學、引導式自主學習...等)之通涵養課程至少 1 門。	主要偕同教師認列/ 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
學生榮譽紀錄	召集人匯入 ep「學生擔任幹部紀錄」	

## 十一、徵件表格及繳交說明: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 (實體微課程)	跨域微學分 (微型數位課程)
課程規劃書格式	主題式微學分課程 規劃書(自主募課)	跨域微學分-實體微課程 規劃書(自主募課)	跨域微學分-微型數位 課程規劃書(自主募課)
共識會議記錄	師生課程籌備共識會議紀錄		
繳交方式	紙本：繳交至 <b>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 410 室)</b> 電子檔：寄至 <a href="mailto:pu10170@pu.edu.tw">pu10170@pu.edu.tw</a>		
申請截止日	即日起至 <b>113/7/11(四)止(逾期恕不受理)</b>		

※相關徵件資料請參照教發中心網站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jWQZRm>。

## 十一、業務承辦人:

- 1.微學分相關機制問題 / 主題式微學分&跨域微學分(實體微課程)收件：  
教發中心 陳祖筠 (分機：11131/電子信箱：[pa99\\_051@pu.edu.tw](mailto:pa99_051@pu.edu.tw))
- 2.跨域微學分(微型數位課程)收件：  
教發中心 黃煒筑 (分機：11143/電子信箱：[wzhu1031@pu.edu.tw](mailto:wzhu1031@pu.edu.tw))